**114年度連江縣補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 **補助對象**
2. 機關：連江縣政府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公所。
3. 機構：連江縣政府所屬社會教育及事業機構。
4. 學校：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5. 法人及團體：登記、立案或所在地為本縣之法人及團體。
6. **補助計畫項目及內容**
7. 親職教育：
	1. 增進家長對相關法令（如家庭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有關親職規定的認識。
	2. 增進家長對防制網路沉迷、藥品濫用之認識。
	3. 增進家長對資訊素養、媒體素養教育之認識。
	4. 推動情緒教育，增進家長在親子互動中之情緒覺察、表達及管理，並進行品德教育與生命教育宣導。
8. 婚姻教育：
	1. 辦理單身者婚前教育活動，提供渠等增加交友機會，並學習自我認識、互動技巧及情感經營等知能。
	2. 辦理職場家庭教育宣導與活動，以支持婚育及倡議職場友善家庭。
	3. 辦理人口教育宣導，營造「樂在婚姻、願生能養」的社會婚育氛圍。
	4. 提供有關「家庭資源與管理」相關知能，包括消費決策、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等。
9. 性別教育：
	1. 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宣導方案，包括加強民眾對於性別歧視、性剝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約會暴力、分手暴力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侵害(含覺察直播潛藏之危機)/跟蹤騷擾行為等之認識與防治宣導。
	2. 辦理職場男性家庭教育活動，以改善家庭內性別刻板之角色分工，使雙親了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
	3. 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增進民眾對於多元文化及多元型態家庭之理解及尊重。
10. 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
	1. 針對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家長，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以輔導其改善子女行為並增進親子關係。
	2. 服務對象包含：
		1. 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經學校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2. 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
		3. 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其家長。
		4. 中途輟學學生或中途離校學生之家長。
11. **補助金額**

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計畫項目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且補助經費總額不超過當年度預算編列數，若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1. **補助經費項目**

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材料費、教材費、膳費及雜支。

1. **申請文件**（如計畫書格式不符或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2. 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1）。
3. 法人及團體另附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文件影本。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3條所稱「關係人」（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揭露身分關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5.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6. **申請方式**

請於114年3月14日前擬具計畫書及備妥相關文件函送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1. **計畫審查**
2. 由家庭教育中心邀請學者專家及縣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3. 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1.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2. 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4. 核定補助金額後，各受補助單位須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內容及經費概算之修正，經費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之。
5. **經費請撥與核結**
6. 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經費請撥：請於核定文到2週內將修正後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函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彙辦，俾利撥款作業。
	2. 經費核結：計畫辦理完成後1個月內（至遲不得晚於114年11月29日）檢具辦理成果報告表(如附件2)，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表1)、原始憑證留存明細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函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結報。
7. 機關、機構、法人及團體：請於計畫完成後（至遲不得晚於114年11月29日）檢具領據、原始憑證正本、支出明細表(如附表2)及成果報告表(如附件2)，函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核銷結案作業；逾期未能於上述期限辦理核銷結案作業，致經費無法核銷或結案者，倘損及權益，請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8. **其他**

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縣家庭教育中心0836-22135。

親職教育：分機31陳小姐

婚姻及性別教育：分機30陳小姐

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分機28李小姐

**114年度連江縣補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

**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

承辦單位：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  |
| --- |
| **114年度連江縣補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申請表** |
| 申請單位名稱 |  | 立案文號(法人、團體) |  |
| 聯絡地址 |  |
| 負責人 | 姓名：職稱：連絡電話： | 計畫聯絡人 | 姓名：職稱：連絡電話： |
| 計畫名稱 |  |
| 辦理期程 |  |
| 計畫總經費 | 新臺幣○○元 |
| 申請補助經費 | 新臺幣○○元 | 向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 新臺幣○○元 |
| 依據「連江縣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第七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二、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三、執行成效不佳。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負責人： (簽章) 申請單位： (印)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

○○○○○○計畫書

* + - 1. 計畫目標：(條列式說明)
			2.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
2. 承辦單位：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3. 執行單位：(申請單位名稱)
	* + 1. 計畫期程：114年○○月○○日至114年○○月○○日
			2. 參加對象：(如家長、親子、祖孫、伴侶、單身者……等)
			3. 活動型態：

 □講座 □工作坊 □親子/祖孫共學 □影片討論 □成長團體

 □讀書會 □營隊 □個案研討/個別/團體督導 □其他：\_\_\_\_\_\_\_\_\_\_\_

* + - 1. 辦理地點：

□全區 □南竿鄉 □北竿鄉 □東引鄉 □莒光鄉

* + - 1. 計畫內容
1. 預定辦理日期：
2. 辦理場次：
3. 預定參加人次：
4. 活動/課程主題：
5. 活動/課程內容簡介：
6. 講師/帶領人學經歷簡介：
7. 檢附課程表：
	* + 1. 預期成效：(如質性或量化之達成指標評估)
			2. 經費概算表

|  |
| --- |
| 計畫名稱： |
| 計畫經費總額：○萬○元，申請補助金額：○萬○元(每一計畫項目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 |
| 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有□無(如勾選有，應補充其他機關名稱、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講師鐘點費 |  | 節 |  | * + 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支給上限：

(1)外聘：  A.國內專家學者2,000元/節以內支給。 B.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於1,500元/節內支給。(2)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於 1,000元/節以內支給。 |
| 講師交通費 |  | 式 |  |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核實支應。 |
| 講師住宿費 |  | 人日 |  | 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國內出差旅費—住宿費」每日上限標準規定辦理，平日住宿費每日上限2,500元；假日住宿費每日上限3,000元。 |
| 材料費 |  | 份 |  | 各項活動及課程所需(如闖關活動、成長團體、共學活動等)，視活動內容及形式編列。 |
| 教材費 |  | 人份 |  | 提供講師或學員使用之書籍等。 |
| 膳費 |  | 人次 |  | * + 1. 午、晚餐每餐單價於120元範圍內供應。
		2. 視活動需要得酌編茶點費，每日以1次為限，並以60元為上限。
 |
| 雜支 |  | 式 |  | 於經費總額5%以內編列。(含補充保費) |
| 合計 |  |  |

**114年度連江縣補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執行單位 |  |
| 計畫名稱 |  | 辦理地點 |  |
| 核定補助經費 |  | 實際執行經費 |  |
| 對 象 |  | 辦理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活動場次 |  | 參與人次 | 合計 | 男 |  | 女 |  |
|  |
| 附件 | □印刷品　□課程表或流程表　□電子檔 □其他請檢附**簽到單**（請去除個人資料）、**活動相片**（另以附頁整理，含各活動流程，並加以文字說明辦理情形）、**回饋單**(如附件3) |
| 參與家庭類別(人次) |  | 雙親 | 單(失)親 | 繼親 | 隔代教養 | 身心障礙 | 中低收入戶 | 新住民 | 原住民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執行成果概述： |
| 效益評估： |
| 檢討與建議： |
| 負責人：　　　　　　　　（簽章） | 填表人：　　　 　 （簽章） |
| 聯絡電話： | 傳真：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114年度連江縣補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活動相片

|  |  |
| --- | --- |
| 相片 | 相片 |
| 文字說明 | 文字說明 |
| 相片 | 相片 |
| 文字說明 | 文字說明 |
| 相片 | 相片 |
| 文字說明 | 文字說明 |

**(請填課程活動名稱)課程活動回饋單**

各位親愛的學員：

 非常感謝您參加本次活動，為了瞭解活動的品質及效益，請您在下列問題，符合您意見的□中勾選，以利行政單位修改方案，符合大家合理的需求，您的意見非常重要，請仔細思考後詳實填答。謝謝您的寶貴意見！

|  |
| --- |
| ＊我的性別：□男性□女性□其他 ＊我的年齡：□16-20□21-30□31-40□41-50□51-60□61-70□71-80□81-90□91↑＊我的國籍：□中華民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其他\_\_\_\_\_\_\_\_＊我的家庭類別：(可複選)□雙親家庭□單(失)親家庭□繼親家庭□隔代教養 □身心障礙者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新住民家庭□原住民家庭＊參與課程之前是否知道家庭教育中心：□否  □是，□親友介紹□學校□電視□廣播□報紙□網路□其他＊是否瞭解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服務內涵及方式？□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 ★我對於本次講座的專業知識感到 |  |  |  |  |  |
| ★我對於本次講座的主題及內容感到 |  |  |  |  |  |
| ★我對於本次講座的演說技巧感到 |  |  |  |  |  |
| ★我對於本次講座的時間安排感到 |  |  |  |  |  |
| ★我對於本次講座的場地安排感到 |  |  |  |  |  |
| ★我對於現場的行政服務品質感到 |  |  |  |  |  |

★講座中，我覺得我最大的收穫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附表1.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
| 執行單位名稱： |  |  |  |  |  |  |  |  |
| 計畫名稱：**114年連江縣補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單位：新臺幣元 |
| 計畫期程： |  |  |  |  |  |  |  |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
| 補(捐)助項目 | 核定計畫總金額(A) | 核定補助金額(B) |  已撥付金額(C)  | 補助比率(D=B/A) |  實支總額(E)  | 計畫結餘款(F=A-E) | 依公式應繳回結餘款(G=F\*D-(B-C)) | 備 註 |
| 　 |  |  |  |  |  |  |  |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 　 | 　 | 　 | 　 | 　 | 　 | 　 |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
| 　 | 　 | 　 | 　 | 　 | 　 | 　 | 　 | \*餘款繳回方式：■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
| 　 |  |  |  |  |  |  |  |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是 □否），金額 元 |
| 合計 |  |  |  |  |  |  |  | 　 |
| 支出機關分攤表： | 　 |
| 　 | 分攤機關名稱 | 分攤金額(元) |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
| 1 |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  |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
| 2 | 機關1 |  |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
| 3 | 機關2 | 　 | 　 |
| 4 | 機關3 | 　 | 　 |
| 合計 | 　 | 　 |
|  業務單位: |  |  |  |  主(會)計單位：  |  |  |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 備註： |  |  |  |  |  |  |  |  |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  |  |  |  |  |  |
| 二、本表「核定計畫總金額」及「實支總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 三、本表「依公式應繳回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 四、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  |  |  |
| 五、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  |  |  |  |

|  |
| --- |
| **支出明細表** |
| **計畫名稱：114年度連江縣補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 **執行單位：** | 第1頁，共1頁 |
| 編號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此欄由執行單位核章) | 　 | 　 |
| 承辦人 | 會計 | 負責人或機關首長 |
| (此欄由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核章) |  | 　 |
| 承辦人 | 會計 | 機關首長 |

|  |
| --- |
| **(請填執行單位名稱)黏貼憑證用紙** |
|  |  |  |  |  |  |  |  |  |
| 憑證號碼 | 預算科目 | 金額 | 用途說明 |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承)辦單位 | 保管 | 會計單位 | 機關長官 |
| 　 | 　 | 　 | 　 |
| 驗收(證明) |
| 　 |
| 　 | 　 | 　 | 　 | 　 | 　 | 　 | 　 | 　 |
| (黏 貼 憑 證 線) |